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業界簡報會

非應邀電子訊息法例簡介

張宗頤
香港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簡介
-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及實務守則的簡介
- 與推廣活動的相互關係

本簡介對法例的解述，只是一些摘要，並不代表法例的全部。閣下請參閱條例全文以全面了解，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非應邀電子訊息法例的背景

- 第一次公開諮詢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STEPS**行動 – 二零零五年二月
- 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 二零零六年一月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二零零六年七月
- 立法會成立草案委員會 – 二零零六年八月
- 立法會通過《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二零零七年五月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一階段生效 – 二零零七年六月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全面生效 – 約於二零零七年年底

STEPS 行動 (二零零五年二月)

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並非單一方法可以解決，而需要使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對付：

- S** – 加強現有的規管措施
- T** – 推廣技術解決方案
- E** – 教育市民
- P** – 與業界和國際社會合作
- S** – 制定法定措施

建議立法時使用的指導原則(二零零六年一月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1. 收件人有權決定接收或拒絕繼續接收電子訊息；
2. 須容許電子促銷活動在本港有發展空間；
3. 防止本港成爲進行濫發訊息活動的避難所；
4. 不得損害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
5. 罰則及補救方法須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
6. 法例條文須切實可行。

機制，範圍與豁免

1. 選擇不接收機制

2. 電子訊息(技術中立)

- 預先錄製的語音/影像訊息；
- 傳真
- 短訊
- 電郵
- 其他

3. 商業性質

- 要約、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商業機會、或機構等。

4. 香港聯繫

- 源自香港、發送至香港或香港電話號碼

5. 豁免

- 附表1列表1及列表2，例如人對人的互動通話

分階段實施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實施首個階段

電訊管理局

- 禁止專門從事濫發訊息的活動，即以不正當手法向大量收訊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第3部第14至20條)，例如
 1. 供應、獲取及使用地址收集軟件或清單*;
 2. 使用自動化方法產生電子地址(字典式攻擊、暴力攻擊法)**;
 3. 使用自動化方法登記五個或以上電郵地址***; 或
 4. 使用開放郵件代轉/開放代理伺服器就來源欺騙或誤導收訊人****

- 與傳送多個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詐欺及其他非法活動(第4部第21至26條)，例如
 1. 非法入侵機器;
 2. 使用殭屍電腦;
 3. 捏改由機器產生的標頭資料;
 4. 使用捏改的資料登記多個電郵地址或域名;或
 5. 虛假地表示自己是多個電郵地址或域名的註冊人

*在未獲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下，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至這些電子地址 **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

***在未獲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下，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至這些電子地址

****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

分階段實施 - 約在年底實施的第二階段

- 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須遵守的規則的條文(第2部第8至13條)
 1. 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
 2. 提供免費使用的取消接收選項
 3. 遵從取消接收要求
 4. 遵從拒收訊息登記冊
 5. 商業電郵訊息不得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
 6. 致電及發傳真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 推出拒收訊息登記冊(第31至33條)
 1. 傳真
 2. 短訊
 3. 預先錄製電話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規例》重點包括:

- 第5條 – 發送人資料=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電郵地址(如發送電郵)。短訊可省略地址(如地址可從聯絡電話中提供)。
- 第6,7條 – 除非收訊人已經向發送人表示可以僅用某一語言，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以中英文列出。
- 第8條 – 通話中提供資料的次序必須為姓名/名稱，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地址及聯絡電話(後兩者可以經收訊人按鍵取得)，然後才可有商業內容
- 第9條 – 取消接收選項的電子渠道必須與收訊人用作取閱該訊息的電訊裝置兼容。例外者為短訊，短訊的取消接收選項電子渠道需為一個可接受口頭或按鍵方法的香港電話號碼。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實務守則

實務守則重點:

- 第6條 – 發送人資料的表達
 - 傳真：顯明清晰地於傳真首頁頂部或底部展示
 - 電郵：顯明清晰地於電郵頂部或底部展示
 - 在語音或視像電話中以語音表達：清晰可聽見的速度表達
 - 在視像電話中以文字表達：獨立區分, 清晰地以足夠時間顯示
 - 短訊：(1) 在第一個傳送部份的本文顯示名稱及聯絡電話(用”查詢EN”標示); 或
(2) 如第一個傳送部份的地址欄已顯示名稱或聯絡電話(無論有沒有標示), 則無需在本文重複

- 第8條 –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表達
 - 傳真：獨立區分, 清晰地於傳真首頁頂部或底部展示
 - 電郵：獨立區分, 清晰地於電郵頂或底部展示
 - 語音訊息：清晰可聽見的速度表達
 - 文字訊息：獨立區分, 清晰地以足夠時間顯示
 - 短訊：(1) 在第一個傳送部份的本文顯示用作取消接收的電話號碼(用”取消 UN”標示); 或
(2) 如第一個傳送部份的地址欄已顯示用作取消接收的電話(無論有沒有標示), 則無需在本文重複

- 第8條 – 取消接收選項
 - 傳真：最少一項必須為一個香港傳真號碼
 - 電郵：最少一項必須為電郵地址, 網頁或網址
 - 預錄：在訊息播放期間, 一個指定單一數字鍵
 - 短訊：《規則》第9條 – 最少為一個可接受口頭或按鍵輸入的香港電話號碼

違例罰則

禁止專門從事濫發訊息的活動，即以不正當手法向大量收訊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第3部 - 第14至20條) [由電訊局執法]

- 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 [部分罪行可處監禁2年]; 或
- 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5年

與傳送多個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詐騙及其他非法活動 (第4部 - 第21至26條) [由警務處執法]

- 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無上限罰款及監禁10年

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須遵守的規則的條文 (第2部第8至13條) [由電訊局執法]

- 電訊局向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要求糾正不當行爲
- 違反執行通知
 - 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
 - 再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萬港元
 - 如屬持續罪行,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推廣活動流程簡介*

準備工作

- 擬備內容 (《條例》第8、9及12條《規例》第5、6、7及8條及實務守則)
- 目標收訊人 (《條例》第15、16、17及18條另第10及11條)

發送

- 發送人的身分 (《條例》第19、25及26條)
- 技術基礎設施 (《條例》第13、18、20、22、23及24條)
- 拒收登記冊 (《條例》第11條)

收訊人回覆的處理

- 取消接收選項 (《條例》第9及10條《規例》第9條及實務守則)

* 是次簡報會所引述的情況及例子全屬簡化個案，祇作說明用途，無損於電訊局日後詮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

擬備內容 (《條例》第8、9及12條《規例》第5、6、7及8條及實務守則)

- 確保訊息必須載有準確可聯絡發送人的資料 – 參考《規例》第5、6及8條及實務守則
- 確保訊息包括可供使用以拒絕任何商業電子訊息的取消接收選項及陳述 – 參考《規例》第7、8及9條及實務守則
- 電郵訊息不得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

目標收訊人 (《條例》第15、16、17及18條另第10及11條)

- 涉及地址收集軟件及清單的供應(第15條)、獲取(第16條)及使用(第17條)
- 確保不會透過地址收集軟件取得收訊人清單
- 使用自動化方法產生收訊人的電子地址(第18條)
- 十個工作天內遵從取消接收要求(第10條)
- 少於十個工作天內遵從拒收訊息登記冊(第11條)

發送人的身分 (《條例》第19、25及26條)

- 不得使用自動化方法設立多個電郵帳戶 (用後即棄帳戶)
- 不得使用捏改的資料登記多個電郵地址或域名
- 不得虛假地表示自己是多個電郵地址或域名的註冊人

技術基礎設施 (《條例》第13、18、20、22、23及24條)

- 打出電話及發傳真時不得隱瞞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 不得使用自動化方法產生收訊人的電子地址
- 不得使用開放郵件代轉/代理伺服器轉發商業電子訊息
- 不得非法入侵他人系統以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不得在商業電子訊息就來源地址欺騙收訊人
- 不得捏改標頭資料 (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及IP地址等)

拒收訊息登記冊 (《條例》第11條)

- 除非已取得號碼登記使用者的有效同意，否則必須核查拒收訊息登記冊
- 三類拒收訊息登記冊 – 傳真、短訊及預先錄製的通話
- 同意會凌駕於拒收訊息登記冊
- 同時持有同意與取消接收要求，以最新者為準
- 公眾怎樣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 – 由互動式話音處理系統(IVRS)識別來電顯示
- 發送人怎樣登記使用，及實際取用拒收訊息登記冊，以便清理數據庫 – 預先登記，交年費然後以使用者名稱/密碼登入網址下載
- 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檔案格式 – 檔案內只有8位數字而沒有其他資料，一行一個電話(就如<http://www.ofta.gov.hk/zh/junkfax/ntc.zip>)。同時亦提供另一檔案格式 – 檔案內有8位數字號碼再加上每一號碼的登記日期
- 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核查密度 – 下載，清洗及送出需要在九個工作天內完成
- 必須在號碼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後少於十個工作日內停止向有關號碼發送訊息
- 每一個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年費為HK\$ 1,600 (三個月為HK\$ 425)，期內可以無限次下載

收訊人回覆的處理

取消接收選項 (《條例》第9及10條, 《規例》第9條及實務守則)

- 取消接收要求的記錄須保留三年 (第9(3)條)
- 取消接收要求永遠有效, 直至要求被取消或得到收訊人的同意
- 須於取消接收要求發送後十個工作日內停止發送電子訊息 (第10(2)條)
- 必須可供便捷地使用 – 有足夠容量去接受取消接收要求



簡單傳真例子

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以中英文顯明清晰地於傳真
首頁頂部或底部展示

ABC Co, 213 Queens Rd East, Wan Chai, 2345 6789

甲乙丙公司,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345 6789

推廣訊息，推廣訊息，推廣訊息，推廣訊息，推廣訊
息，推廣訊息，推廣訊息，推廣訊息，推廣訊息，推廣
訊息，推廣訊息，推廣訊息，推廣訊息，推廣訊息，

如閣下不想再收到我們以下的傳真 (請加上✓號)/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further fax from us on (please
tick):

- 講座seminars;
- 產品products;
- 以上各項all of the above,

請註明閣下的傳真號碼_____並傳真至2345 6789 /
please write your fax number here _____and fax to
2345 6789.

Page 1 of 3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以中英文獨立區
分，清晰地於傳真
首頁頂部或底部展
示

法例最低要求

香港傳真號碼

簡單電郵例子

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
及電郵地址以中英文顯明清
晰地於電郵頂部或底部展示

ABC Co, 213 Queens Rd East, 2345 6789, info@abc.com

甲乙丙公司,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345 6789,
info@abc.com

推廣訊息，

如閣下不想再收到我們的電郵，請回覆此電郵或按這裡。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further email messages from us,
please reply this email or click here. .

最少一項取消接收選項
必須為電郵地址，網頁或
網址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以中
英文獨立區分，清晰地
於電郵頂部或底部展示

簡單預錄例子

OK

哩個電話係由甲乙丙公司打俾你，如果你以後唔想再收到我地的訊息，請按9字。你亦可致電23456789或親臨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29樓查詢。We are calling from ABC Company, If you do not wish to hear any more message from us, please press 9 any time. Our enquiry number is 23456789 and we are located at 29/F,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Marketing message. Marketing message. Marketing message. Marketing message.

通話中提供資料的次序必須為姓名/名稱，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地址及聯絡電話(後兩者可以經收訊人按鍵取得)，然後才可冇商業內容

OK

哩個電話係由甲乙丙公司打俾你，如果你以後唔想再收到我地的訊息，請按9字。想知道我地的聯絡資料，請按0字。(We are calling from ABC Company. If you do not wish to hear any more message from us, please press 9 any time. To get our contact information, press 0.)

推廣訊息，推廣訊息，推廣訊息，
推廣訊息，推廣訊息，推廣訊息，
推廣訊息，推廣訊息，



簡單短訊例子

發送人資料 - 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

Sender: 98765432

甲乙丙公司ABC Company
(查詢EN91234567取消
~~UN91234567~~)皇后大道東
213號213QueensRdEast:
推廣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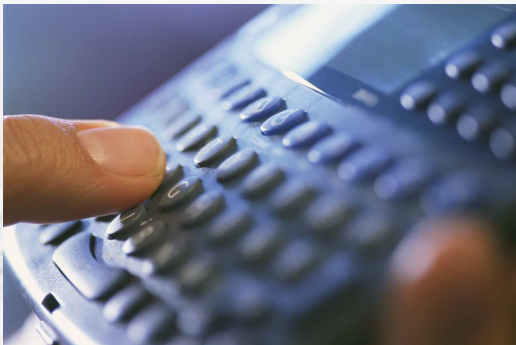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查詢與取消電話為同一電話並列於地址欄上

Sender: 91234567

甲乙丙公司ABC
Company :推廣訊息



發送人資料 - 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未有列出地址因可從聯絡電話中提供)

豁免描述	豁免範圍
非商業電子訊息或沒有香港聯繫 例如無商業性質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全文
附表1列表1 例如人對人的互動通話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全文
附表1列表2 第一項 例如瀏覽互聯網	訊息如在合理期間內發送，可豁免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二部，但仍要遵守第三及第四部
附表1列表2 第二至第四項 例如完成交易，產品回收通知	可豁免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二部，但仍要遵守第三及第四部
有收訊人同意	拒收登記冊

參考:

<http://www.ofta.gov.hk/zh/uem/main.html>

- 完 -

